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協議簽核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擬簽約學校/ 系所中外文 名稱及地址		
雙方簽約人 姓名職稱	本校	
	對方學校	
學校介紹		
協議書內 容摘要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協議書乙份。 2. 協議書如涉及學籍，需檢附中文版協議書並先會教務處。 3. 校級協議書於奉核後需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。 4. 與大陸地區（不含港澳）之任何書面約定需報教育部核准方可簽署。 5. 雙方簽署完成後，協議書影本併同本簽核表影本請送國際事務處留存。 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校長
	國際事務處	